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4〕18号

关于象山县大目湾再生水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入河排污口的批复

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象山县大目湾再生水厂建设工程（一期）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象山县大目湾再生水厂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象山县大目湾再生水厂建设工程（一期）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问题清楚，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宁波市象山县规划润泽路以南、智成路以西、金井路以北地块的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用地面积 57151.17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土建规模 4 万 m^3/d ，一期工程包含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建设，其中污水重力管道管径为 DN1200~DN1500，总长度约 4.8 千米；污水压力管道管径为 DN600，总长度约 750 米，主要用途为转输大目湾片区污水和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条生产线检修时应急连通；金井路再生水管道管径为 DN600，总长度为 1080 米。一期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大目湾新区、滨海工业园区、东陈乡部分区域等。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本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本工程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标准，同时由于尾水受纳水体现状水质不满足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尾水主要污染物同时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进行控制（即氨氮全年按照 1.5mg/L 进行管控），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其中色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景观环境用水相关限值）；本工程再生回用水作为周边工业园企业生产用水，以及周边地块景观用水、道路浇洒、绿化灌溉和厂区水冷空调等补充用水，其水质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等相应标准限值。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施工扬尘：围挡、遮盖、勤洒水、室内堆放等措施；设备废气、车辆废气：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它们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使用合格的燃料油，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收集至生物除臭系统内处理，最终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达标排放；运营期恶臭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放。

4、施工期：建筑垃圾、不可回用的弃方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暂存于项目脱水机房的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运处置；废矿物油、化验废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加强隔音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确保施工期场界达标排放，

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项目营运期厂

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dB (A)，夜间 55 dB (A)。

四、根据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排污口设置地点为：大目湾再生水厂南侧南堡河。排污口位置为东经 121.907988，北纬 29.390203，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本工程排污口应在排污口管道岸边适当位置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识牌应至少载明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以及含有前述内容的二维码信息，排污口标志牌环保图形标志以及排污口设置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时按要求设置监测点和视频监控系统。

在落实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污水排放方案、水环境保护措施、排污口规划等相关要求前提下，落实报告建议内容，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安全和进一步改善，原则同意象山县大目湾再生水厂建设工程（一期）按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

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发生变动，致使通过该排污口排放的废污水量、污染物质种类和污染物质有变化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

五、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年污水排放总量不超过 365 万吨，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污量为：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109.5 吨/年，总氮不超过 39.542 吨/年，氨氮不超过 5.475 吨/年，总磷不超过 1.095 吨/年。

六、对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号文件），《关于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环急[2023]22号），针对项目涉及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按环评和相关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工作，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抄送：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4年04月16日印发。
